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坤和中心 37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燕霆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公司公告，编号 2020-061。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20 年一季报、半年报及三季报更正的议案》。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公司公告，编号 2020-062。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元华租赁事项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元华租赁事项的执行方案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和审批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